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以辽政地〔2023〕987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唐家房镇果子园村集体土地 55.0321 公顷, 作为鞍山市实施千山区规划用地。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建设东鞍山烧结厂西果园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千山区唐家房镇果子园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 55.0321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53.1775 公顷, 未利用地 1.8546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鞍政发〔2023〕5 号) 执行。

区片类别: 鞍山市千山区三类

区片价格: 93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按区片价 80% 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上述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 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 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被征收土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果子园村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果子园村委会	同登记时间

